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

行政院82.12.01臺82內字第42127號函備查

92.05.02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

90.06.08府法三字第9005539900號令發布

95.05.1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定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95.07.30府法三字第09584445100號令發布

107.01.16府法綜字第1073016730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、所、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 園藝科：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等新建工程之勘測、規劃及設計等事項。

二 路燈科：路燈、公園照明與水電設備等新建工程之勘測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作業及結算等事項。

三 工務科：工程發包、簽約與土木、綠化、遊憩設施等工程之施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作業及結算等事項。

四 品管及職安科：土木、綠化、遊憩設施、水電路燈與照明各類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管理、工程維護管考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督導、考核、訓練、宣導及管理 etc. 等事項。

五 工程配合科：公園用地之取得，與其產權之變更、移轉、囑託登記暨建物與地上物、地下物之協調、補償及拆遷等事項。

六 園藝工程隊：綠地、廣場與行道樹之管理及維護施工等事項。

七 路燈工程隊：路燈與照明設施之管理、維護與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估驗及驗收等事項。

八 園藝管理所：花卉繁殖栽培、花卉展覽、士林官邸與相關園區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九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：士林、北投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十 青年公園管理所：萬華、中正、大安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十一 圓山公園管理所：內湖、松山、中山、大同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十二 南港公園管理所：南港、信義、文山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十三 花卉試驗中心：觀賞花木之試驗、研究、推廣、病蟲害防治、苗圃、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十四 資訊室：資訊作業設計、管理及推廣等事項。

十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主任、副隊長、副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副工程司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為辦理本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綠美化管理維護與整建工程、花卉繁殖栽培展覽及種源保存推廣維護等業務需要，得設苗圃、分隊，置主任或分隊長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本處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十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總工程司。

第十三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總工程司。

四 主任秘書。

五 專門委員。

六 副總工程司。

七 科長。

八 隊長。

九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四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工務局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
副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九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計			二六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及薦任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。